

2022 年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

项目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木材检查站

委托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5 分, 实得 23.50 分)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6 分, 实得 29.28 分)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24 分, 实得 18.68 分)	1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原始票据审核不严	20
六、有关建议	21
(一) 加强原始票据审核力度	21
附件:	21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1
2. 项目现场照片	21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渭滨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切实改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生活条件。依据《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陕林财发〔2021〕159 号）、《渭滨区林业局 渭滨区财政局 关于申报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储备库的申请》（宝渭林字〔2021〕30 号）文件设立。渭滨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指标的通知》，下达渭滨区林业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以《关于下达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指标的通知》，下达渭滨区林业局（区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

该项目下达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60.00 万元），项目累计投资 150.155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总投资结余资金为 9.845 万

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得 86.4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的问题：（1）原始票据审核不严。

针对的建议：（1）加大原始票据审核力度，对不真实、不合规的原始单据不予受理。

2022 年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 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 2022 年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渭滨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切实改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生活条件。依据《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陕林财发〔2021〕159号）、《渭滨区林业局 渭滨区财政局 关于申报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储备库的申请》（宝渭林字〔2021〕30号）文件设立。该项目下达资金16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60.00万元）；渭滨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农发〔2022〕28号），下达渭滨区林业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以《关于下达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农发〔2022〕62号），下达渭滨区林业局（区级配套）资金60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改造提升及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具体为房屋修缮与改造39间，供暖设施改造400 m²，地面硬化及院内绿化2668 m²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1月渭滨区财政局下达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2022年6月渭滨区财政局下达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根据《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渭滨区财政局 渭滨区审计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1〕6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经公开招标及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确认，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场站室内）由宝鸡文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二标段（场站室外）由陕西子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三标段（管护站）由元泽建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中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陕西宏正诚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监理服务，陕西泽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实施方案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开工建设，因新冠疫情影响及冬季天气转冷，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全面暂停施工，截至评价日工程尚未完工。

项目完成投资 150.1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已支付工程款 108.73 万元。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实施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6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60.00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宝鸡市渭滨区木材检查站累计已支付工程款 108.73 万元(其中工程款 100.35 万元,监理费 2.40 万元、设计费 5.12 万元、编制费 0.86 万元)。

(3) 项目资金结存情况

项目实施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0.00 万元，经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账务资料及合同，项目完成投资 150.155 万元（其中：已付款金额 108.73 万元，未开票未付款金额 41.425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总投资结余资金为 9.84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渭滨区林业局 渭滨区财政局关于申请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储备库的申请》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观音山林场场部、管护站房屋修缮改造，整体电路，供暖设备，职工生活用水、路面硬化绿化等基础设施的改造与提升。

主要任务指标：房屋修缮改造数 39 间、供暖设施 400 m²，地面硬化绿化 2668 m²。

实施项目预期效果：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改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生活条件，帮助林区

周边群众务工增收，全面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

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所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作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

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 9 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 19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赋予 15 分的权重，过程 25 分，产出 36 分，效益 24 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牵头组织，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

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实施评价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等资料并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反馈的意见，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

通知要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渭滨区财政局党委。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6.4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3.25	93%
产出	36	29.28	81.33%
效益	24	18.68	77.83%
合计	100	86.46	86.46%
绩效评价得分：86.46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项目依据《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陕林财发〔2021〕159 号）、《渭滨区林业局 渭滨区财政局 关于申报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储备库的申请》（宝渭林字〔2021〕30 号）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依据《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1〕171 号）、《渭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农发〔2022〕62 号）下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在下达资金时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建设目标为完

成房屋修缮改造数 39 间，完成供暖设施 400 m²，完成地面硬化绿化 2668 m²，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与工作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申报批复的数量指标包括完成房屋修缮改造数 39 间，完成供暖设施 400 m²，完成地面硬化绿 2668 m²，质量指标为工程验收合格率≥95%，时效指标为当期任务完成率≥95%，指标清晰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一致。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下达资金 16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50.155 万元（其中：林场场部修缮改造总投资 109.76 万元，管护站修缮改造总投资 29.615 万元，间接费用总投资 10.78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总投资 150.155 万元，其中：林场场部修缮改造总投资 109.76 万元，管护站修缮改造总投资 29.615 万元，间接费用总投资 10.78 万元，项目资金依据建设需求在各实施内容之间合理分配。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实得 23.50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实 13.5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 16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实际下达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6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总投资，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 2023 年 1 月，累计支付项目款 108.73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付 100.00 万元，使用区级配套资金支付 8.73 万元），未开票未付款金额为 41.425 万元（其中：工程款 39.025 万元，监理费 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96%，因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完工，已支付款项为工程实际进度款，尚未支付款项为项目剩余款项，后期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本指标不扣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4.5 分）

依据《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渭滨区财政局 渭滨区审计局

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渭滨区木材检查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渭滨区木材检查站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评价组核查了项目支出的合同、发票、单位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发现存在原始凭证审核不严的情况，故本指标扣除 1.5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 4.5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依据《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渭滨区财政局 渭滨区审计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渭滨区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从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宝鸡市渭滨区木材检查站已具有《渭滨区木材检查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渭滨区木材检查站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项目相关业务、财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工作，按照施工方案开展工程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保障。按项目下达资金 160.00 万元实施，制度执行有性。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监理公司（陕西宏正诚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控制，实施单位配备专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定期对施工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完工，但项目实施单位已提供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项目质量监督资料，故本指标暂不扣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6 分，实得 29.28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实得 8.64 分）

依据工程款进度支付证书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场站室内）工程进度 72%、二标段（场站室外）工程进度 72%，三标段（管护站）工程进度 72%，截至评价日，项目综合完成率 72%，故本指标按照项目实际完成率评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 8.64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实得 8.64 分）

截至评价日，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未完工，项目验收工作、项目质量检查工作均未执行，项目质量合格率无法准确判断，故本指标暂按完工进度 72%计算得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 8.64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2022 年 5 月 14 日，《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 2022 中央财政支持欠发达国家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林财字〔2022〕151 号），批复：项目建设期限：建设周期一年，自项目批复之日起（2022 年 5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完工，但未超过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建设期限，故本指标暂不扣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 1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4 分，实得 18.68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4.32 分）

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一是推动项目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二是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因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完工，无法准确判断项目预期带来的社会效益，故本指标暂按完工进度 72%计算得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4.32 分。

2. 经济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4.32 分）

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一是增加林区周边群众收入，二是促进当地建筑材料及加工制造业的经济增收，三是消除林场安全隐患、节约林场经营管理成本。但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完工，无法准确判断项目预期带来的经济效益，故本指

标暂按完工进度 72%计算得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4.32 分。

3. 可持续效益（满分 7 分，实得 5.04 分）

宝鸡市渭滨区国有观音山林场场部与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持续效益指标：一是改善林场生态生活环境；二是提升国有林区管护能力；三是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四是增强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能力。但截至评价日 2023 年 1 月，项目未完工，无法准确判断项目预期带来的可持续效益，故本指标暂按完工进度 72%计算得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 5.04 分。

4. 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渭滨区木材检查站发放问卷调查 8 份，调查问卷从解决就业、增加收入、政策知晓度、项目建设需求等方面进行调查。收回问卷 8 份，从收回的调查问卷看，林场管护人员对项目满意度较高，问卷调查满意度结果为“满意”。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原始票据审核不严

2022 年 12 月记账 2 号凭证，支付宝鸡文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285,852.00 元，后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附件 1 计算依据及结果…… $68600 \times 42\% = 285852$ ），金额错误，应为 $680600 \times 42\% = 285852$ 。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原始票据审核力度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渭滨区木材检查站财务管理制度》及《渭滨区木材检查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原始票据审核力度，认真审查各种原始单据，对不真实、不合规的原始单据坚决不予受理；对手续不全、内容不完整或报批程序不规范的凭证必须在更正、补充后才予受理。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现场照片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